

征求意见稿

## 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 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为了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行为，确保全市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决定对我市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土地租赁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收取范围

沙坡头区辖区内的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电池组件和列阵占地（永久性建设用地除外），风力发电项目风机基站用地。

### 二、收费标准

（一）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费标准调整为 230 元/亩·年。

（二）风力发电项目土地租赁费标准：1MW 风机 0.3 万元/台·年，1.5MW 风机 0.4 万元/台·年，2MW 风机 0.5 万元/台·年，2.5MW 风机 0.6 万元/台·年，3MW 风机 0.7 万元/台·年。

（三）以上标准暂定执行 5 年，期满后根据市场及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 三、收费期限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用地手续的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土地租赁费到期未缴纳的，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使用年期按原标准收取，之后的使用年期按新标准收取。光伏项目用地

一次性收取剩余使用年期租赁费，风电项目用地每 5 年收取一次租赁费。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用地手续的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按新标准实施，光伏项目用地一次性收取 25 年租赁费用，风电项目用地收取 5 年租赁费用。

**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25 年。**

**五、其他要求**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用地手续的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未缴纳土地租赁费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中卫供电公司配合，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收缴完毕。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用地手续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确定的用地范围（除去永久性建设用地）为准，核定的电池组件和列阵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与用地单位签订用地租赁协议，用地单位向市财政缴清土地租赁费后，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新建风电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发改部门核准的发电机组容量大小与用地单位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用地单位向市财政缴清土地租赁费后，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三）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宁县、海原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收取租赁费的通知》（卫政发〔2014〕183 号）同时废止。

（四）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